

Q/PYJ

普洱云极营养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YJ 0004 S—2020

螺旋藻粉及其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08
备案日期: 2020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⁰⁰⁴⁴ S—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8 月 29 日

2020 - 08 - 20 发布

2020 - 08 - 29 实施

普洱云极营养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螺旋藻粉及其制品是以钝顶螺旋藻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混合、筛选、制粒或（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代替Q/PYJ 0004 S-2017。

本标准由普洱云极营养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宗平。

螺旋藻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螺旋藻粉及其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钝顶螺旋藻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，经混合、筛选、制粒或（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的螺旋藻粉及制品。

企业标准

0044S-20
年 08 月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螺旋藻粉、螺旋藻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螺旋藻粉：应符合 GB 16919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蓝绿色或深蓝绿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 状	粉末状、均匀细腻、无结块；片剂表面光滑、完整无缺角、裂痕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螺旋藻特有的滋味，气味，略带腥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螺旋藻粉	螺旋藻片	
蛋白质, g/ 100g $\geq$	55	50	GB 5009.5
灰分, g/ 100g $\leq$	7.0	10.0	GB 5009.4
水分, g/ 100g $\leq$	7.0	10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1.6 (干重计)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964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,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最小包装, 随机抽取12个最小包装 (总重量不少于1 kg), 样品分成2份, 一份检验, 另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项目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中，严防受热和太阳暴晒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。产品贮存时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普洱云极营养品开发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6月1日

杨永贵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6月1日

